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60 號

聲 請 人 廖文良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補充裁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前因與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地價稅及重新審理等事件，因地政機關之不法行為，致聲請人之財產權長期遭受侵害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6、77 及第 78 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仍未依新事證裁判，不法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基本人權等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裁判結果之當否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不備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